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董奕、宋红军：

平顶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董奕、宋红军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1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19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195 号结案通知书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